证券代码: 601609 证券简称: 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 2022-015

债券代码: 113046 债券简称: 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越南金田提供不超过 65,583.43 万元人 民币的担保(其中 3,7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3 月 2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739 折算)。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150.63 万元;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36.43 万元(其中 4,775.17 万美元按 2022 年 3 月 2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739 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42,0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950 万美元。
-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出 具《最高额保证》,为越南金田向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 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余额总额不超过 1,150 万美元。
-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1,600 万美元。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39,497.03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越南金田

公司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16 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 110B, 110C, 110D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7, 005. 37	124, 027. 17	63, 156. 22	99, 856. 96	112, 978. 20	1, 057, 911. 67	8, 803. 26	52. 33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321, 733. 88	195, 081. 75	122, 992. 44	142, 739. 02	126, 652. 12	1, 786, 843. 96	13, 894. 74	60.63
越南金田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 474. 69	44, 238. 88	15, 526. 35	44, 238. 88	21, 235. 81	112, 251. 49	2, 926. 28	67. 57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72, 592. 37	52, 751. 17	40, 258. 89	52, 751. 17	19, 841. 19	139, 093. 84	-1, 581. 07	72. 67

注: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4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2、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42,0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借款 95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本次担保的本金金额为950万美元。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三)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150万美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1,150万美元。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 1,6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2、本次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600万美元。
 -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77,494.45 万元(其中 5,473.59 万美元

按 2022 年 3 月 2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 3739 折算),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6. 09%,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